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三四八次会议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谢里夫先生	(乍得)
成员:	阿根廷	米利凯女士
	澳大利亚	昆兰先生
	智利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法国	贝尔图先生
	约旦	哈穆德先生
	立陶宛	包布利斯先生
	卢森堡	弗利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代乔拉先生
	大韩民国	吴浚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卢旺达	萨纳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泰瑟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普雷斯曼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年11月1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9)

下午3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S/2014/54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S/2014/556)

2014年11月19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6)

2014年11月19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7)

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14/829)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4/907和文件S/2014/908, 分别载有智利提交的两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546和文件S/2014/556, 分别载有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S/2014/827和文件S/2014/829, 分别载有2014年11月19日前南斯拉夫

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2014年11月1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4/826, 其中载有2014年11月19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首先将智利提交的载于文件S/2014/907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法语发言）：有14票赞成和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193（2014）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谨感谢智利代表团为编写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各位法官和检察官任期的第2193（2014）号决议作出了建设性的努力。

我们感到极为失望的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完成工作时限问题上没有按照第1966（2010）号决议行事。去年将各位法官的任期延长至12月的第2130（2013）号决议，要求该法庭采取完成其工作所需的一切可能措施，以期推进法庭的关闭，考虑到第1966（2010）号决议。十分遗憾的是，法庭没有采取这些措施。此外，完成法庭工作的期限预测不仅没有缩短，事实上大幅延长。

有时似乎是，寻找一切理由来确保最大限度地拖延对某些案件的审理工作。该法庭似乎根本不理会安全理事会决议，该国际司法实体的这一做法是不被接受的。客观因素，如某些被告的健康状况，只能部分解释拖延的理由。法庭内部的规划显然无效，工作分配不公。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11月份的报告明确述及，一起上诉案件拖延6个月，是“与其他案件相比，……基于对该案不正确的评估”（S/2014/556, 第38段）以及“法律小组的活动遇到困难”（同上）。

还令我们感到不解的是，法庭为什么在一个案件上请求6个月的时间研究材料，接着要求再延长一年。庭长决定在该案件上采取妥协做法，结果，2013年任命的各位法官如果不希望重新审阅他们负责处理的所有材料，就必须在2015年6月后才能实际开始对该案件的工作。

我们经常提议使用外部专长来处理法庭的行政事务，我们认为这样做的确有助于纠正这一局面。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提议没有反映在新决议中。安

全理事会关于到明年关闭法庭的决定的执行情况几乎没有改进。有鉴于此，我们对该决议的立场没有改变，我国代表团与去年一样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将智利提交的载于文件S/2014/908的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乍得、智利、中国、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尼日利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194（201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3时15分散会。